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4〕31号

关于《汕头市潮阳意东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潮阳意东精神病医院：

你院报来由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潮阳意东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意东精神病医院拟投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在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桶盘村新洪和公路下洋工业区新建汕头市潮阳意东精神病医院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1735.9 平方米。项目拟设置床位数 280 张，日门诊量约 100 人，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精神卫生专业、精神康复专业、临床心理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项目劳动定员 138 人，年工作 365 天。

二、根据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潮阳意东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



环潮阳技评〔2024〕32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诊疗内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院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诊疗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城市管理
办公室、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